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 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 知

陕政办发〔2021〕43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陕西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

陕西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 度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进一步加大助企 纾困力度,减轻中小企业负担,帮助渡过难关,根据《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》 (国办发〔2021〕45 号)精神,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

- (一)进一步发挥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作用,扩大支持企业范围。鼓励有条件的市(区)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,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、项目有前景、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,以及劳动力密集、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,减轻房屋租金、水电费等负担,给予社保补贴。(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二)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市(区)的中小微企业,业减免房租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,2022年1月免收房租。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、标准化厂房租金、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,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(省财政

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三)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,通过业务补助、保费补贴、增量和绩效评价奖励等方式,加大对政策引导性强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奖补力度,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规模、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。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。(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四)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,发挥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的作用,完善"4321"银担合作业务体系建设,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,持续扩大业务规模。用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,提升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,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、科创企业发展。〔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- (五)加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支持力度,对小微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给予补贴,提高服务补助额度和单个小微企业年度领券总额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、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

(六)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、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、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。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宣传,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、缴费人,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,引导中小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"应知尽知""应享尽享"。(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、西安海关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持续清理涉企收费,深入推进转供电、供水供气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,开展"治理涉企收费、减轻企业负担"专项行动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。〔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三、进一步缓解融资问题

(八)加大信用贷款投放,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。 持续深化"银税互动",探索对依法纳税、诚实守信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新模式。优化升级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模式、功能,推动开展"长安信通"征信平台建设试点。推动全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整合,发挥"信易贷"平台作用,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与"信易贷" 平台互联互通。(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陕西银保监局、省发 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、省税务局、省工商联、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九)对受新冠肺炎疫情、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,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,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。(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陕西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)开展"促融资纾企困"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倍增专项行动,指导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中征平台进行全量登记,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。持续推广和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征平台开展业务,以供应链融资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。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- (十一)实施"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能力提升工程",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金融顾问、四贷促进、让利实体、发债辅导、考核奖励等"五个机制",实施业务授权、金融产品、专营机构、银担合作、尽职免责等"五项公示",强化"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"长效机制建设。发挥正面导向激励作用,发挥好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机制作用,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成效好的银行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。加强陕西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建设,推动"万企登云、千企融资",提

升中小企业贷款便利度。加强融资对接服务,加大对经营困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。(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陕西银保监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

(十二)加强大宗重点商品价格监管和监测预警,强化市场供需调节,严厉打击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。 深入推进涉企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,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、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。〔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 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三)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,组织国有企业、产业链骨干企业发布需求。支持大型企业、行业协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,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。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四)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,继续推广差异化收费,规范交通建设领域涉企收费政策,促进物流降本增效。对中欧班列长安号继续试行"铁路快速通关模式",西安铁路口岸实现出口货物"装运发货即离境"、进口货物"一站到达",减少货物在边境口岸滞留时间,降低企业通关成本,提高中欧班列陕西中小企业产品竞争力。〔省交通运输厅、西安海关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

五、加强用电保障

(十五) 合理安排错峰用电,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、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,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,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,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六) 2022 年,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,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,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 0.05-0.1 元/千瓦时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

(十七)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,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,按国家规定提高返还比例,推行稳岗返还"免申即享"政策。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,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;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,发放就业见习生活补贴。接收见习人员且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%的单位,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。对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,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和场地租赁费、水电费补贴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,省财政厅、各市(区)

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八)落实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若干措施,发挥"秦云就业"等平台作用,举办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,建立中小微企业用工对接机制。开展多层次用工培训,优化劳动力供给。鼓励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培训和招聘引进等服务,加强中小微企业人才对接。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七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

(十九)加强清欠长效机制建设,严格执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《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要求,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,积极应用法治化、市场化手段化解拖欠账款。加强审计监督,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、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,加大联合惩戒力度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)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,按照"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,谁主管谁负责"的原则压实各级责任。推动各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账款,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

形成"三角债",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 支付方式。严禁以不签合同、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 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。〔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 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八、着力扩大市场需求

(二十一)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,加大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力度,进一步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和我省相关实施细则,细化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降低投标成本、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。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,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二)积极组织我省中小企业参加线上、线下举办的国际展会和经贸对接洽谈会,开拓国际市场。搭建政银合作平台,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。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,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。支持中小企业建立"海外仓"和一站式服务体系,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。充分利用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契机,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加大贸易救济工作力度,为进出口企业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,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。充分发挥境外经贸

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"抱团出海"平台载体的作用,不断提 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,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 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。〔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各市(区)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九、压实责任抓好落实

(二十三)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,发挥"互联网+政务服务"作用,推动涉企事项"一网通办"、政策"一网通查",发挥好"秦务员""陕企通"等平台作用。优化办理程序,推广"免申即享""无纸申报"等方式,降低政策获取成本。(省级各有关部门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四)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,勇于开拓创新,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,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,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,要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(省级各有关部门、各市(区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